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2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终验)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贵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5-安置验收-05)要求，我中心开展了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工作，形成了《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报告》，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1月27日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报告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5-安置验收-05）要求，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现场，查阅了相关资金、档案等内业资料，按规定成立了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下称验委会），并在仙游县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验委会观看了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有关声像资料，听取了初步验收主持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初验报告、地方政府关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项目法人关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设计单位关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单位关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以及各验收工作组的情况汇报后，对验收事项进行认真讨论。会后相关单位根据验委会要求修改完善相关验收工作报告、补正有关要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提交省移民发展中心。综合上述情况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水库坝址位于仙游县北部石苍乡境内的粗溪中游，粗溪流域面积 282km²，在仙游县境内流域面积 259km²。金钟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00km²，水库总库容 10560 万 m³，调节库容 9148 万 m³，具有多年调节性能。大坝采用砼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97.5m，正常蓄水位 245m，死水位

190m; 利用金钟水库拦蓄粗溪上游（主要是后溪、白鳧溪支流）来水，通过金钟水库经双溪口至鲤城北宝峰引水隧洞，而后沿仙港大道再分成两路向仙游、莆田两地输水。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于2006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10月大坝工程截流，2009年1月完成坝体填筑到顶，2010年4月通过库底清理验收，2010年5月通过下闸蓄水安全鉴定和下闸蓄水验收。

（二）征地移民基本情况

工程征地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仙游县石苍乡的济川村、霞湖村、田坑村、潭头村、石苍村以及菜溪乡的石峰村共2个乡6个村。根据《仙游县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定本）（以下简称《规划调整报告》），建设征地影响涉及主要实物如下：

水库淹没影响区搬迁人口340人（其中：居民户70户322人、石苍乡敬老院18人），淹没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2590 m²、附属建筑面积2458 m²，土地共计4101亩（其中：水田295.71亩、旱地61.4亩、园地159.27亩、林地3035亩、住宅用地21亩、交通运输用地82亩、特殊用地2亩、未利用地4.62亩、其它土地440亩），专业项目涉及小水电站3座（共装机2660kw），淹没四级公路7.0km、桥梁两座（共186m），淹没35kV输电线路2.1km、10kV输电线路6.2km、通讯线路14.4km，涉及专项服务设施（乡敬老院）1座。

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占地包括枢纽建筑占地、管理区占地、永久道路占地及施工弃渣占地，工程永久占地792.2亩（其中：水田127.4亩、旱地16亩、园地67亩，林地581.8亩），未涉及

搬迁安置人口。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料场及施工临时工区占地，共计 517.1 亩（其中：水田 43.7 亩、旱地 0.6 亩、园地 147.9 亩，林地 324.9 亩）。

（三）移民安置实施管理体制和组织方式

项目法人：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工作责任主体：仙游县人民政府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仙游县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仙游县支持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办事处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福建省诚远库区移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2008 年 7 月至清库验收）、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至竣工验收）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由仙游县人民政府领导，仙游县支持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办事处具体实施，石苍乡人民政府、菜溪乡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分工及工作量，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本乡镇移民安置工作。福建省诚远库区移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移民安置监督和评估工作。

二、移民安置验收范围、依据、组织和办法

(一) 验收范围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和移民安置区。

(二) 验收依据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 682-2014);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22〕414号);
4.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初设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题报告)(2006)》(以下简称《初设报告(2006版)》);
5. 《仙游县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定本)(以下简称《规划调整报告》);
6.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与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7. 其他有关验收依据。

(三) 验收组织

成立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主任委员：省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莆田市水利局，仙游县人民政府

委员：莆田市移民开发局，仙游县水利局、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档案局、移民中心、鲤南镇人民政府、石苍乡人民政府、菜溪乡人民政府、金钟水利枢纽运行维护中心、仙游县支持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办事处、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专家：阮伏水 吴建雄 刘秋明

(四) 验收方法

验收工作采取察看现场、观看声像资料和听取汇报的形式，重点对初验成果进行抽查核实。

1. 检查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落实情况、专项设施重建情况及内业资料；

2. 实地走访移民户了解个人补偿费兑付和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3.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检查移民档案管理情况。

三、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情况

(一) 农村移民安置

1. **生活安置：**根据《规划调整报告》，规划搬迁安置 70 户 340 人，实际搬迁 70 户 338 人，其中：70 户 320 人搬迁至鲤南镇温泉生活服务区（城区）安置，于 2009 年 3 月全部完成搬迁入住；石苍乡敬老院 18 人，在石苍乡境内重建安置，并于 2008 年 8 月全部入住。

2. **生产安置：**根据《规划调整报告》，规划生产安置人口 1198 人，实际生产安置人口 1196 人，规划采用库周安置与外迁安置相结合，实施过程中根据移民意愿，将原库周农业安置调整为通过就业培训到企业务工等二三产业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对满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条件的生产安置人口辅以社会保障措施。按

照相关政策规定，已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并为符合条件的 89 位移民办理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相关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到位。

(二) 专业项目处理

1. 交通设施

石苍至永泰的四级公路 3.9km 及金钟至济川的四级公路 1.3km，改建为三级公路 13.991km；三叉口至老山公路 1.8km，复建为四级公路 2.9km。已由仙游县交通局组织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水利水电设施

内山潭水电站装机 1500kW、石峰水电站装机 200kW 和因其水头受本工程建设损失较大的下埕水电站装机 960kW，采取报废补偿处理。受本工程水库跨流域调水方案影响，使水库下游永泰县春光水电站、界竹口水电站、东方红水电站、东风水电站、阳光水电站、坂埕水电站枯水期发电效益降低，根据《初设报告(2006)》方案，按照仙游县与永泰县协商的处理意见进行了补偿。

3. 输变电设施

水库淹没输变电路共计 8.3km，采取结合改线公路抬高或后靠处理，复建总长度 13.7km，委托仙游县青龙溪水电公司对受影响的电力线路进行改造复建处理，仙游县供电公司已按行业规范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相关功能已经恢复。

4. 通讯设施

水库淹没电信通讯线路 5.8km，移动通讯线路 5.2km，联通通讯线路 3.3km，委托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对受影响的通讯设施进

行线路迁改处理，通信迁改工程已由各实施单位按行业规范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5. **乡敬老院处理情况。**石苍乡敬老院依据原规模标准在石苍乡石阳村进行重建，于2008年完成搬迁安置。

(三) 水库库底清理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于2010年4月通过专项验收。

(四) 移民安置实施效果评价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在仙游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机构精心组织实施，乡镇政府协同配合，项目法人积极参与，设计和监督评估单位认真履责，共同推动了移民安置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1.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所涉及各类实物补偿补助费已全部按有关政策规定兑付到位。

2.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影响的专项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有关补偿费已支付到位。

3.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蓄水前的水质监测工作已完成，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4.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库底清理已于2010年4月通过原省移民局组织的验收。

5.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点已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于2009年3月完成移民搬迁入住。安置点房屋为框架结构，比较原库区土木结构房屋抗震级别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等明显提高，人均住房面积由原有的34.98m²提高到60m²，移民群众总体满意。安置点公共设施、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齐全，交通、通讯、电力等

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卫生、医疗及教育条件等明显提高。通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得到进一步完善，移民群众普遍反映良好。

6.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生产安置移民，采取通过就业培训后到企业务工等二三产业安置方式进行安置，生产安置措施已全面落实。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移民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各项补偿资金按照《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仙政文〔2007〕121号）确定的标准执行，资金拨付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资金支付程序基本合规，手续基本完善。

（二）移民资金审计情况

仙游县审计局于2025年3月12日至4月11日，对县支持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办事处提交的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迁移民安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报告》（仙审报〔2025〕1号），确认了截至2024年12月底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

（三）移民资金批复和使用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福建省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279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闽发改农业〔2008〕630号），金钟

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费用 9652.16 万元。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和审计局对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迁移民安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以及设计单位编制的并经仙游县政府、项目法人、监督评估单位等确认的《福建省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执行报告》，仙游县支持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办事处支付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9135.45 万元；由项目法人根据耕地占用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等国家政策调整情况支付相关税费 5770.98 万元、下游环境影响补偿费 2016 万元。

五、移民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共收集整理移民安置档案 91 卷，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卷、征地补偿 57 卷、移民安置 16 卷、清库材料 4 卷、管理性文件材料 11 卷。所收集的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批复、移民设计报告、征地普查确认表、补偿材料及土地征用协议，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库区清库验收、信访纠纷调查处理、移民安置工作等文件材料。会计档案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规范整理，共整理归档 159 卷。

仙游县档案馆、金钟水利运维中心、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仙游县支持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移民安置档案专项验收小组，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对金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档案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了《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档案验收专题报告》（仙档〔2025〕10 号），验收认为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档案收集比较完整，归档整理基本规范，装具

统一，基本符合移民安置档案管理要求，达到合格水平。

六、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的函》，核定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1106人，其中，列入资金直补338人，列入项目扶持768人。资金直补的移民从2009年1月1日开始享受每人每年600元直补资金，该直补资金按规定直接打入个人“一折通”帐户；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举办移民就业技能和劳动技能培训班，共培训移民6期516人次，通过培训推介移民就业，帮助移民发展二、三产业，提高移民收入，移民生活超过搬迁前水平。在项目扶持方面，完成了济川村至游洋镇桥光村道路硬化，开通了霞湖村通往林区道路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

七、征地手续办理情况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已依法获批。

八、初步验收情况

莆田市水利局于2025年8月28日组织了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初验，综合评定为“合格”，原则同意通过初验。

九、验收结论

（一）验委会成员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法人：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移民安置设计单位：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地方政府：**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 **其他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二) 各验收工作组意见

1. 移民安置和专项组

通过现场核实、入户走访和问卷调查，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与专项设施处理均已落实到位，水库库底清理已通过验收，总体评价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2. 移民资金组

通过对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资金拨付情况，各类别移民项目补偿标准和投资概算执行情况、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移民资金财务决算编制，资金使用管理审计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抽查，认为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移民档案组

通过实地查看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项目业主设立了相关档案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项目审批、土地报批、安置实施工作方案、征地协议、专业项目复建等材料均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成册、归档保管，认为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三) 验委会意见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全面完

成，移民生产生活得到妥善安置，移民个人实物补偿和搬迁安置补助资金已全部兑付到位，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满足移民需求，移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经入户调查，移民对搬迁安置满意度较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持续保持安定稳定；库区影响涉及的专项设施处理到位；库底清理已通过专项验收；仙游县审计局组织完成了对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水库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完备；移民安置档案管理较为规范。移民安置达到预期目标，符合验收要求。

验委会认为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终验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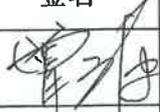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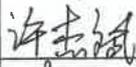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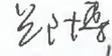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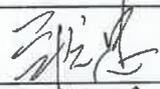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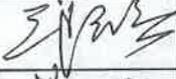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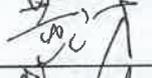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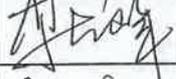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21日

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 终验委员会签字表

会议地点：仙游大地京闽酒店3楼会议室

时间：2025年10月15日

验委会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签名	备注
主任委员	王君明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王君明	
副主任委员	张伟国	仙游县人民政府	张伟国	
副主任委员	陈萍	莆田市水利局	陈萍	
委员	陈景锋	莆田市移民开发局	陈景锋	
委员	阮伏水	特邀专家	阮伏水	
委员	刘秋明	特邀专家	刘秋明	
委员	吴建雄	特邀专家	吴建雄	
委员	陈雄焰	仙游县水利局	陈雄焰	
委员	郑斌	仙游县发改局	郑斌	
委员	王瑞坤	仙游县人社局	王瑞坤	
委员	李庆	仙游县财政局	李庆	
委员	黄山	仙游县交通运输局	黄山	
委员	黄楠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	黄楠	
委员	庄林顺	仙游县林业局	庄林顺	
委员	陈建进	仙游县住建局	陈建进	

验委会职务	姓名	单位名称	签名	备注
委员	曾波	仙游县档案局		
委员	许杰斌	仙游县移民中心		
委员	林建河	鲤南镇人民政府		
委员	陈晨	石苍乡人民政府		
委员	郑博	菜溪乡人民政府		
委员	郑元忠	仙游县金钟水利枢纽运行维护中心		
委员	邱玉应	仙游县支持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办事处		
委员	黄良才	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委员	李志峰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员	刘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